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17版）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累计可损后，才可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1.5%÷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其中，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费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可持续成长投资"指导下，本基金深度剖析与把握上市公司的成长动力，以"已投入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ROIC）"为核心财务分析指标，主要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灵活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证券精选，在精细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构建优化组合，谋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二）投资理念

成功的投资管理在于能够建立一套规范的、具有实践意义的分析与投资方法，使之得以贯彻执行并持之以恒」是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基于此，本基金坚守以下各项守则：

1、清晰及严谨的投资程序；

2、注重详实基本面研究的主动投资；

3、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机会；

4、利用规范的风险管理系统构建投资组合。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类别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础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即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间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单个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的选择。在该层次中，本基金以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辅助股票选择。

1、资产类属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投资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之间的灵活配置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分析员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

分析员从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判断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国际收支等多元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2）分析员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

分析员主要借助"股权风险溢价模型（Equity Risk Premium Model，ERP）"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相学的市场分析结论。股票资产的当前收益率以三阶段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隐含收益率为参考，债券资产的当前收益率以10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参考。

（3）数量分析员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与建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参照数量分析员的风险评估建议，由数量分析员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股票风险溢价水平、投资组合调整可能导致的风险变化的评估报告。

2、股票组合的构建和管理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数量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主动投资方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而言，基于"自下而上"的原则，在"可持续成长投资"指导下，本基金深度剖析与把握上市公司的成长动力，以"已投入资本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ROIC）"为核心财务分析指标，将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纳入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同时以宏观经济预测和行业趋势分析为辅助。

（1）"可持续成长投资"的内涵

"可持续成长投资"为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的核心理念。"可持续成长"指导本基金股票投资决策的基本点是从"企业的增长性"与"增长的可持续性"两个维度进行股票的分析与筛选，判断企业持续增长的投资机会，最大程度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管理人深信，企业的"成长动力"来源于企业如何运用其可运用的资本，资本运用效率的高低决定了企业未来盈利是否可持续。基于此，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体现企业资本运用效率的指标——已投入资本回报率——是企业未来成长动力的综合反映指标。

已投入资本回报率为企业息税后经营性利润（NOPAT）与投资资金（有息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之比率，其代表了投资资金的回报水平。总体上，已投入资本回报率分析可以帮助本基金识别出具有稳定盈利增长前景的企业，这些企业资产的内在价值往往会反映在其股票价格长期的稳定上涨之中。短期内可能由于一些市场投资者对一些事件的过度反应，使得这些企业的股票定价被低估，本基金将把握住这些股票的价值回归。

通过对企业盈利的增长性以及增长的可持续性两个维度的综合分析，本基金可以根据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强弱以及上市公司在可持续性评判标准方面的表现，将上市公司分类归入四个象限：第一象限：增长强劲—可持续性强、第二象限：增长较强—可持续性较弱、第三象限：增长乏力—可持续性弱、第四象限：增长较弱—可持续性较强。本基金重点专注位于第一象限的公司，并通当考察有可能向该象限改善的上市公司。相反，对于位于或向第三象限方向恶化的上市公司则采取回避的态度。

（2）股票组合构建

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经过如下六个步骤并最终形成股票投资组合：流动性筛选、根据GICS行业分类体系对A股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盈利增长性：盈利增长分析与筛选、盈利可持续性：已投入资本回报率分析、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若考量。

1）流动性筛选

本基金按照一定日均成交额和流通市值标准对上市公司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在当前得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采纳如下两个指标作为股票流动性筛选

标准：90个交易日日内平均成交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及流通市值不低于3亿元。本基金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规模、上市公司日均成交额和流通市值的变化情况，以及本基金资金规模，相应调整上述流动性筛选标准。

2）根据GICS行业分类体系对A股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

以摩根斯坦利与标准普尔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本基金管理人对A股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在具体分类过程中，为了使各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本基金管理人将划分深度进行到GICS三级行业。

3）盈利增长性：盈利增长分析与筛选

本基金主要通过数量模型进行盈利增长的筛选。为此，本基金的盈利增长分析指标评价体系主要从盈利增长能力、盈利质量能力、盈利速度能力和盈利稳健能力四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性进行分析。根据该盈利增长分析指标评价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得到每一个上市公司所对应的分值，我们将高于行业平均分值的上市公司纳入可选范围。

同时，由于同一盈利指标会受到诸多非数量化因素的影响，例如经济、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行业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政策法规等，因此，在进行数量分析的同时，投资管理团队将跟踪市场变化以及不断更新的信息，关注数据以外的因素。

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以谨慎的态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数量模型进行适当地修正，以确保模型的有效性。

4）盈利可持续性：已投入资本回报率分析

已投入资本回报率是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的核心指标。本基金将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ROIC模型"来评估上市公司的资本运用效率。ROIC模型是通过如下两个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的资本运用效率：一是"已投入资本回报率"，二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已投入资本回报率为企业息税后经营性利润（NOPAT）与投资资金（有息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之比率，其代表了投资资金的回报水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企业有息负债成本和权益成本的加权平均，其代表了企业资本的综合成本。只有那些已投入资本回报率高、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低的企业才被认为是有效地运用了其可得资本的企业。

在第三步盈利增长分析与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两个指标把股票分类归入四个象限：第一象限：ROIC高—WACC高、第二象限：ROIC高—WACC低、第三象限：ROIC低—WACC低、第四象限：ROIC低—WACC高。本基金将选择第二象限"ROIC高、WACC低"的股票，从而确定可投资的股票组合。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适当考察有可能向该象限改善的上市公司。相反，对于位于或向第四象限方向恶化的上市公司则采取回避的态度。

5）公司治理评估

在已投入资本回报率分析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公司治理和估值水平以最终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为此，本基金从如下五个角度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评估体系，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进行评估：企业的纪律性约束、对股东利益的关注、企业策略执行评估、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以及持续创新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该评估体系为参照对A股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分，将综合评分在60分（包括60分）以上的上市公司纳入股票组合。

6）估值考量

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的最后一步为股票的估值考量，其目的在于确定股票的最终目标价格，以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和可能回报，投资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绝对估值法下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利折现模型以及相对估值法。本基金将选择估值吸引的上市公司股票。

7）动态监测与评估

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基利能力随着经济、政策、市场和环境的变化而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因此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的上述各方面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调整股票组合。

8）股票组合构建考虑的其他因素

在股票组合构建过程中，本基金亦将考虑以下因素：

个股持仓量的政策限制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投资，杜绝违法、违规的现象。基金的相关文件对个别行业及个别股票的投资最高比重做出限制。

分散投资和风险控制

参考数量化风险分析结果，确认主动性风险的来源，并将风险分解到各个层面，如资产类别、行业及股票，减少风险集中度，并不断地进行收益－风险最优化测试。

3、行业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上述六个步骤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完全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

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主要利用"投资时钟"模型，通过建立"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并据此对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基本原则是，本基金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1）投资时钟

在一般意义上，投资时钟表明了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行业的投资表现如何。比如，在经济发展停滞时，防御型的行业表现较为出色；在经济快速发展时，周期性的行业表现较为出色。另一方面，通常价值型的行业在货币政策紧缩时表现较佳，而成长型的行业在货币政策较宽松时，相对表现较好。

根据这一理论基础，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中国的行业研究的定量分析，从而得以观察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中行业相对表现的排列。

（2）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和行业优化配置原则

1）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

在投资时钟模型对行业趋势研判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从如下四个角度通过建立"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来确定行业的投资价值：行业景气度、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国际产业竞争力比较和估值比较。

2）行业优化配置原则

本基金的行业优化配置采取以中信标普300指数1级和2级行业权重为基础、上下浮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

分析员在上述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的基础上，每月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权权重。具体评分方法分为5个级别，因："++"、"+"、"0"、"-"以及"--"。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很高（++）或高（+）的若干行业，给予"增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原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投资；对于评分居中（0）的行业，本基金给予"中性"或"市场权重"的评级，即在资产配置时维持该行业的原市场权重；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低（-）或很低（--）的若干行业，本基金给予"减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比例的投资。

4、债券组合的构建和管理

（1）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组合构建主要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特别是对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品种的投资。在债券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若干定量模型来对宏观和市场两方面数据进行分析，并运用适当的策略来构建债券组合。

1）债券投资主要定量模型

本基金主要使用如下定量模型进行债券数据分析：宏观经济多因素回归模型、利率期限结构模型、组合构建模型、利差模型、信用风险评估体系。

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

在债券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类属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相对价值配置等方法决定不同券种之间和不同期限券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债券资产配置方案。

类属配置

通过对债券基准收益率的研究以及各类属债券之间利差的历史变化特征进行分析，寻找当前的市场投资机会。

久期管理

债券分析员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运用数量模型判断未来利率走势，提出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的建议。

收益率曲线配置

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

相对价值配置

在市场中寻找其他各个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在此策略中，本基金主要衡量这样几方面的指标：流动性、信用度、收益率等。

企业债券投资

本基金注重单个企业债券品种信用风险的控制，并且结合流动性选择优质企业债券。

（3）债券选择

本基金的债券选择通过如下三个环节：数量小组初步筛选、债券分析员研究和集体讨论。

债券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度

信用评级在BBB+以上，评级必须由国内外权威的专业评级机构做出；发行人如果是上市公司，不可以是ST或者PT；有一份信用分析评价为"中性"以上的研究报告的企业债。

2）关联性

发行人和本基金管理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4）投资决策主要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主要指标有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进出口额和汇率等；

3）债券市场各主要收益率曲线到期收益率数据；

4）国内外权威专业机构的企业信用评级；

5）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

6）国内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数据。

（5）债券投资决策流程

1）债券分析员每月撰写债券市场研究报告，对上月央行资金回笼情况、债券票据发行情况、债券市场走势等做出分析，对今后半年内收益率曲线的变化做出预测，对当月的债券组合久期提出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久期来构建债券组合，根据市场利差情况决定债券组合中的类属配置；

4）债券分析员通过对流动性和信用的分析向债券池中加入企业债券；

5）基金经理从债券池中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构建组合；

6）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发出的交易指令；

7）稽核部负责每日对债券组合的久期进行监控，允许组合久期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久期的一定范围内有所偏离。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伐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6、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认为适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应符合以下条件：

1、覆盖沪深两个市场，能够反映两个市场的全貌；

2、应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

3、业绩基准的编制和发布应有一定的历史；

4、业绩基准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投资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保本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七）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产业状况、上市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等可能的影响因素；

3、可投资品种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

（八）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部、研究部、数量分析室及集中交易室等在内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组成人员为投资、研究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集中交易室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九）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于资本运用效率高、具有可持续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在BBB+以上。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9）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风险特征、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